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（向第三人扣押並移轉薪資-請求給付扶養費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（司）執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第三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公司(商業)登記證明文件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給付扶養費聲請向第三人扣押並移轉薪資為強制執行事：

一、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：

（一）債務人應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按月給付債權人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（二）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執行名義：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確定判決。

三、執行標的及方法：

（一）債權人已取得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確定判決，判命債務人應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成年之前1日止（即○○年○月○日）按月於每月○日前給付債權人關於○○○扶養費新臺幣○○○元。因債務人有一期未完全履行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90條第1項規定，其餘履行期限雖尚未屆至，債權人亦得聲請執行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因本件為未成年人之扶養費請求，有關債務人之經濟能力已於判決予以相當之考量，且債權人端賴債務人盡法定扶養義務，用以維持基本生活，查債務人現服務於第三人○○○處，每月領有薪資，請求在債務人每月薪資額○○○元範圍內予以扣押，並准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自○○年○月份起按月於每月○日移轉於債權人，以符公平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案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各乙件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